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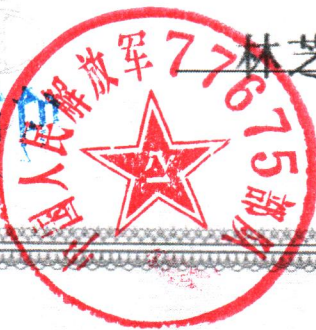
林县 国用 2006 (补) 第 8 号

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权人	77675部队		
座落	3260		
地号		图号	
土地用途 (用途)	军事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划拨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320208 M ²	独用面积	320208.00 M ²
		分摊面积	M ²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者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者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此件系原件复印件



林芝县

林芝县 人民政府 (章)

2006 年 8 月 2 日



附件
中
附
图
粘
贴
线

འཛིན་སྐྱོང་
记 事

该宗地坐落3260，于1989年办理国有土地
使用权证，面积为320208平方米，使用权类型
为划拨。原证已遗失，2006年8月2日补办。

ཐོ་འགོད་ལས་ཁུངས།
登 记 机 关

ལག་ཁྱུར་དཔྱད་བཟོ་ལས་ཁུངས།
证 书 监 制 机 关

林芝县国土资源局

2006

年

月

8

日

